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 **桃園市潮音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**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 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

因尚未消滅者。  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  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 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潮音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